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2019年1月至6月内（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我们就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8,900万元、余额为48,9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五、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本次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同意提名肖毅、杨建琴、谢晶、余健、吕大忠、王彦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栋才、崔源、张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_____

刘大力 _____

杨迎建 _____

2019 年 8 月 26 日